

- 由參考期 2014 年開始，統計暨普查局會集中以生產者價格計算的增加值及產業結構等統計資料作分析，並同時繼續提供按基本價格計算的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及國際比較之用。
- 按生產者價格計算的行業增加值總額按年實質下跌 2.2%。
- 第二產業佔行業增加值總額的比重為 5.2%，上升 1.5 個百分點；第三產業的比重為 94.8%，下跌 1.5 個百分點，中止了自 2006 年起第三產業比重持續上升的趨勢。
- 行業表現參差，其中建築業、運輸、倉儲及通訊業及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較為突出，增加值總額分別實質上升 39.3%、19.8%及 20.9%；相反博彩及博彩中介業較為遜色，增加值總額實質下跌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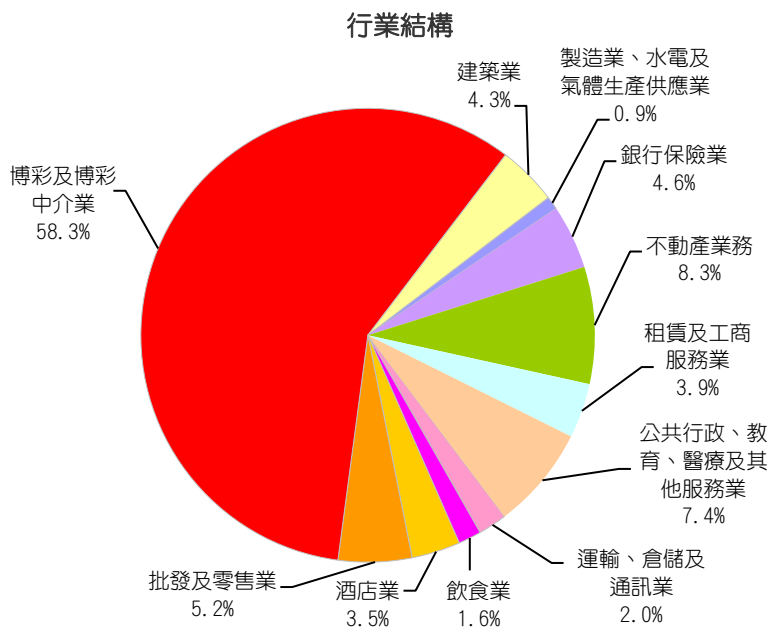
主要指標

	2013	2014	差異 (百分點)
	%		
產業結構：			
第二產業	3.7	5.2	1.5
第三產業	96.3	94.8	-1.5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63.1	58.3	-4.8
增加值總額佔生產總額的比率	71.6	69.8	-1.7
僱員報酬佔增加值總額的比率	19.4	21.8	2.4

產業結構變化

2014 年澳門的產業結構仍是以第三產業為主，但第三產業佔行業增加值總額的比重回落，而第二產業的比重上升，主要原因是博彩及博彩中介業的比重下跌，以及建築業的比重上升引致。

由於行業增加值總額名義升幅(6.2%)低於生產總額增幅(8.9%)，增加值總額佔生產總額百分比由 2013 年的 71.6% 下降至 2014 年的 69.8%。另一方面，隨著就業人口上升 7.5%，企業在僱員開支方面增加 19.4%，令僱員報酬佔增加值總額的百分比按年上升 2.4 個百分點至 21.8%。



按生產者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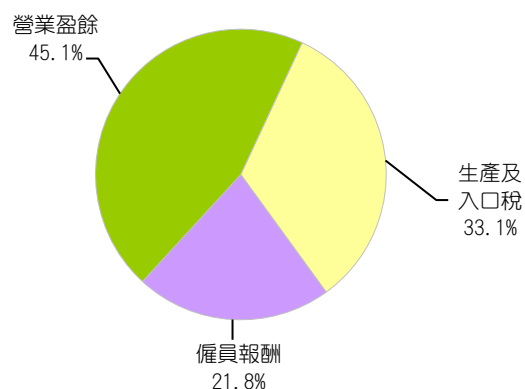
	生產總額	中間消耗	增加值總額				入口稅	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總數	僱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稅		
總數(百萬澳門元，下同)	624,261	188,256	436,005	95,260	196,900	143,845	457	436,462
按年變動(%)	8.9	15.5	6.2	19.4	7.1	-2.1	-1.8	6.2
第二產業	67,569	44,952	22,617	13,383	8,944	291	-	22,617
按年變動(%)	53.9	57.2	47.6	36.5	69.7	16.3	..	47.6
第三產業	556,692	143,304	413,388	81,878	187,956	143,554	457	413,845
按年變動(%)	5.1	6.7	4.6	17.1	5.2	-2.1	-1.8	4.6

- 絕對數值為零 .. 不適用

初次收入分配變化

生產及入口稅、營業盈餘及僱員報酬反映政府、企業及僱員對本地生產總值的初次收入分配情況，2014年分別為1,443、1,969及953億澳門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分別為33.1%、45.1%及21.8%，其中僱員報酬及營業盈餘的比重分別較2013年上升2.4及0.4個百分點，生產及入口稅則下跌2.8個百分點。(有關初次收入分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說明第2部分)

本地生產總值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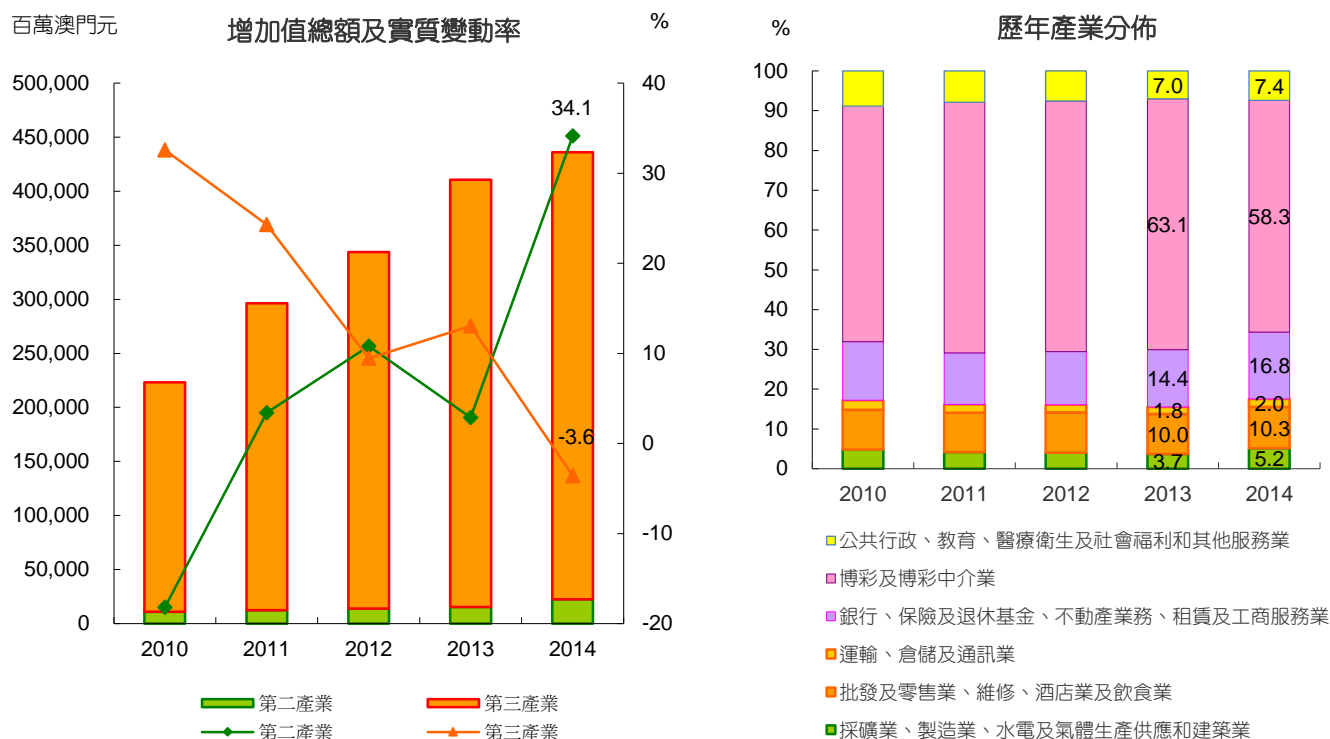


行業變化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比重差異 (百分點)
	增加值總額(百萬澳門元)		實質變動率(%)		比重(%)		
總數	410,518	436,005	12.6	-2.2	100.0	100.0	-
第二產業	15,321	22,617	2.9	34.1	3.7	5.2	1.5
製造業	1,642	1,845	-7.7	13.1	0.4	0.4	0 [#]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1,946	2,229	9.9	20.9	0.5	0.5	0 [#]
建築業	11,731	18,544	3.4	39.3	2.9	4.3	1.4
第三產業	395,197	413,388	13.0	-3.6	96.3	94.8	-1.5
批發及零售業	21,686	22,825	35.0	2.5	5.3	5.2	0 [#]
酒店業	12,749	15,125	5.8	6.6	3.1	3.5	0.4
飲食業	6,649	7,130	12.4	-1.2	1.6	1.6	0 [#]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7,314	8,927	4.6	19.8	1.8	2.0	0.3
銀行業	13,350	17,134	18.5	11.0	3.3	3.9	0.7
保險及退休基金	2,851	2,776	16.5	-8.0	0.7	0.6	-0.1
不動產業務	29,251	36,311	4.1	-4.5	7.1	8.3	1.2
租賃及工商服務業	13,620	17,000	12.9	15.4	3.3	3.9	0.6
公共行政	11,571	13,182	3.0	3.6	2.8	3.0	0.2
教育	4,987	5,649	17.3	14.2	1.2	1.3	0.1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3,762	4,196	18.9	4.8	0.9	1.0	0 [#]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258,966	254,057	13.3	-7.6	63.1	58.3	-4.8
其他團體、社會及個人服務及僱用傭人的家庭	8,440	9,077	-2.6	-5.6	2.1	2.1	0 [#]

- 對數值為零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行業變化

行業表現參差，第二產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大幅上升 34.1%，其中建築業最為突出，受惠於大型旅遊娛樂設施的興建，以及樓宇建築投資的增加，建築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大幅上升 39.3%；而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的增加值總額亦實質上升 20.9%。另一方面，第三產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下跌 3.6%，主要原因是博彩毛收入減少，令博彩及博彩中介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下跌 7.6%；而部分服務業表現仍理想，如運輸、倉儲及通訊業的增加值總額實質上升 19.8%、教育上升 14.2%、租賃及工商服務業上升 15.4%，而金融業亦上升 7.7%。

在產業結構方面，第二產業佔行業增加值總額的比重上升 1.5 個百分點至 5.2%，其中建築業升 1.4 個百分點，達 4.3%；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以及製造業的比重分別為 0.5%及 0.4%，均按年持平。第三產業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96.3% 下降至 2014 年的 94.8%，減少 1.5 個百分點，其中博彩及博彩中介業的比重大幅下跌 4.8 個百分點至 58.3%，批發及零售業的比重 (5.2%) 則與 2013 年相若，而部分服務業的比重則相應有所上升：不動產業務的比重 (8.3%) 上升 1.2 個百分點；銀行業 (3.9%) 升 0.7 個百分點；租賃及工商服務業 (3.9%) 升 0.6 個百分點；酒店業 (3.5%) 升 0.4 個百分點；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2.0%) 升 0.3 個百分點。

第三產業增加值總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批發及零售業	10,908	14,881	18,302	21,686	22,825
酒店業及飲食業	11,277	14,489	16,444	19,399	22,255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5,429	6,244	6,678	7,314	8,927
銀行、保險及退休基金	9,050	10,794	12,426	16,201	19,909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工商服務業	23,874	27,523	33,540	42,871	53,311
公共行政	7,992	9,132	10,390	11,571	13,182
教育	3,413	3,997	4,338	4,987	5,649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2,474	2,917	3,343	3,762	4,196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132,090	186,661	216,329	258,966	254,057
其他團體、社會及個人服務及僱用傭人的家庭	5,882	7,304	8,015	8,440	9,077

以2013年環比物量計算第三產業增加值總額的實質變動率

%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批發及零售業	41.8	23.1	19.5	35.0	2.5
酒店業及飲食業	12.7	-1.3	12.0	8.1	3.9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27.8	22.5	8.9	4.6	19.8
銀行、保險及退休基金	-7.2	11.8	17.7	18.1	7.7
不動產業務、租賃及工商服務業	0 [#]	4.5	4.7	7.0	1.8
公共行政	6.3	3.3	4.2	3.0	3.6
教育	6.4	14.8	9.5	17.3	14.2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5	8.4	17.9	18.9	4.8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54.2	33.3	9.1	13.3	-7.6
其他團體、社會及個人服務及僱用傭人的家庭	-5.0	14.9	1.9	-2.6	-5.6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按基本價格計算的行業變化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比重差異 (百分點)
	增加值總額(百萬澳門元)		實質變動率(%)		比重(%)		
第二產業	15,257	22,551	2.9	34.3	5.8	7.7	1.9
製造業	1,641	1,844	-7.6	13.1	0.6	0.6	0 [#]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1,881	2,163	10.0	21.7	0.7	0.7	0 [#]
建築業	11,731	18,544	3.4	39.3	4.4	6.3	1.9
第三產業	249,724	271,419	13.6	-1.0	94.2	92.3	-1.9
批發及零售業	20,400	21,544	37.3	3.0	7.7	7.3	-0.4
酒店業	12,154	14,445	5.5	6.6	4.6	4.9	0.3
飲食業	6,649	7,130	12.4	-1.2	2.5	2.4	-0.1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7,234	8,852	4.7	20.1	2.7	3.0	0.3
銀行業	13,350	17,134	18.5	11.0	5.0	5.8	0.8
保險及退休基金	2,851	2,776	16.5	-8.0	1.1	0.9	-0.1
不動產業務	26,469	33,627	3.4	-3.2	10.0	11.4	1.4
租賃及工商服務業	13,620	17,000	12.9	14.0	5.1	5.8	0.6
公共行政	11,571	13,182	3.0	3.6	4.4	4.5	0.1
教育	4,987	5,649	17.3	14.2	1.9	1.9	0 [#]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3,762	4,196	18.9	4.8	1.4	1.4	0 [#]
博彩及博彩中介業	118,290	116,932	14.7	-7.1	44.6	39.8	-4.9
其他團體、社會及個人服務及僱用傭人的家庭	8,385	8,954	-2.7	-6.4	3.2	3.0	-0.1
以基本價格計算的增加值總額	264,981	293,970	12.9	1.0	100.0	100.0	-
產品稅	146,003	142,493	12.0	-8.0
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410,984	436,462	12.6	-2.2

- 對數值為零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 不適用

說明

1. 統計暨普查局過往主要採用基本價格計算及分析行業的生產總額、增加值總額以及產業結構，亦同時一併公佈按生產者價格計算的結果。基本價格與生產者價格的分別是前者不包括產品稅。由於博彩業在澳門經濟中佔主導地位，博彩稅（產品稅的一種）非常龐大，因此採用生產者價格計算的行業生產總額及增加值總額（即將博彩稅計算入博彩的產出），能更準確反映該行業對澳門經濟的貢獻。另一方面，國際準則亦容許將產品稅包括在該等行業的增加值內，許多大經濟體如中、美、日等國均採用生產者價格作計算，因此，由參考期 2014 年開始，本局會集中以生產者價格計算的增加值及產業結構等統計資料作分析，並同時繼續提供按基本價格計算的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及國際比較之用。
2. 初次收入分配指本地生產總值在政府（生產及入口稅）、僱主（營業盈餘）、僱員（僱員報酬）這三部份的分配情況。過往在政府初次收入只計算產品稅，主要由於其他生產稅相對很少，而且按行業計算較為困難。由 2014 年開始，本局改善了計算方法，對各行業的其他生產稅進行估算，以更準確反映本澳的初次收入分配。

詞彙解釋

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等於所有經濟活動（行業）的本地生產者在核算期內的增加值總額的總和，加上相關稅項。

增加值總額：等於生產總額減中間消耗。

生產總額：公司銷售貨物或服務的市場價值、政府及非牟利機構提供或自產自用的貨物或服務的非市場價值、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的價值，以及庫存變化的價值。生產總額可以按基本價格或生產者價格計算，基本價格是生產者因生產一單位貨物或服務而應向購買者收取的金額，減去該單位貨物或服務的產品稅，而生產者價格是生產者因生產一單位貨物或服務而應向購買者收取的金額，減去該單位貨物或服務的入口稅。

中間消耗：指在生產過程中，作為投入所消耗掉的貨物和服務的實際價值，包括任何產品稅，但不包括固定資產和珍貴物品。

生產及入口稅：等於產品稅加上其他生產稅。

產品稅：每單位貨物或服務在生產、銷售、進口、出口、租賃、轉移、交付時，或用於自身生產的消耗、自身資本形成時所應繳納的稅項。澳門的產品稅主要有消費稅、資產轉移印花、電訊、電力及供水專營收益、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簡稱博彩稅），其中最重要的是博彩稅。

其他生產稅：除產品稅以外的其他生產稅項。企業因從事生產而需繳納的各種稅項，如生產過程中使用土地、固定資產或勞動力，或對某類活動或交易所徵收的稅項；不包括企業從生產所得的利潤或因其他收入而徵收的稅項。澳門的其他生產稅主要包括：生產者支付的營業稅、印花稅、行政准照、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准照收費、旅遊局發出准照收費、司法收費、公證及登記服務收費，以及法務公庫在公證及登記服務收費的分享等。

詳細統計表請瀏覽：

<http://www.dsec.gov.mo/c/pibp.aspx>

